

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

時間：下午 4 時 0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 10 樓 新聞部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商業周刊創辦人 金惟純

出席委員：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

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

列席人員：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

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王結玲

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

新聞部副總監 林瑋鈞

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

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

新聞部行政組 (會議紀錄) 林欣儒

◆ 會議紀錄

根據會議議程分為以下三個部份：(1). 報告事項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(詳如附件一) (2). 討論事項：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(詳如附件二/1.2.3)及觀眾申訴處理報告(詳如附件三)、(3).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。

一、 報告事項：

(1).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

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

二、 討論事項：

(1).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

■ 報告人：TVBS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

事件說明：NCC 針對 108 年 9 月 17 日新聞台播出「宏達電新總座 法籍經理人梅特爾上任」之新聞，來函提出報導內容經民眾反映，認為恐涉及「涉己宣傳」，對此，TVBS 已回函(詳如附件二/2)說明王雪紅女士個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且宏達電公司對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關係，因而宏達電公司新聞非本公司涉己事務。該則新聞屬重要財經資訊，引起市場高度關注，

不僅國內媒體報導，國際媒體也多所引用，且本新聞依循一般製播報導市場資訊，進行正常採訪客觀報導。

然 NCC 再度來函認為，宏達電對聯利公司雖無直接或間接持股關係，但公司法人股東利茂、德恩、連信三家公益信託基金皆由王雪紅間接持股，並投資公司合計占 63%，若謂 TVBS 報導宏達電非屬涉已事務，NCC 認為是有疑義的。NCC 盼倫理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。

以下並附衛星公會新聞自律綱要中關於涉已事務的製播處理原則，供委員參考：

涉已事務之相關製播處理：

1. 報導涉已事務，必須以新聞專業自主為前提，不能違反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。
2. 報導涉已事務，須遵循利益揭露原則。
3. 報導涉已事務，須遵循公共利益原則。
4. 報導涉已事務，須遵循多元平衡原則。
5. 報導涉已事務，須遵循比例原則。

委員意見整理：

1. 這則宏達電的新聞報導並無涉及利益及批判的問題，雖然在報導的長度或焦點，從王雪紅女士角度出發，但新聞內容並無吹捧，只是一則單純的新聞披露。以形式外觀從寬而言像是涉已事務，但是製播方

式沒問題，從新聞報導的製播原則來看，這是一場公開的記者會，是開放給所有的媒體都可以報導，並不是特別製作的報導，並無違反新聞製播專業的規範。

2. 從新聞倫理的立場而言，對於這類新聞報導寧可從寬處理，因為它並未違法，只是新聞自律的問題。王雪紅是宏達電的負責人，建議適當揭露此關係。日後相關新聞處理，或可標註如「王雪紅亦為本公司董事」之類字幕，以更符合倫理規範。具體揭露方式可交新聞部主管專業判斷。
3. 宏達電為具高知名度電子上市公司，總經理的異動具新聞價值，報導上不應過分約束。因宏達電在特定產業內具領導地位，如財金專業報紙選材角度，台積電 CEO 更換也可能做一整個月完整報導，同樣模式也可能出現在鴻海、宏達電等公司。若過分約束則限制了新聞主管的專業判斷。例如特定科技或 VR 發展的報導，涉及專業領域很可能需要採訪宏達電，若過度以倫理包袱解釋涉己事務，可能限制了媒體報導的專業。

4. 金融產業中涉己事務與關係人之間的認定，有一種是法律所訂狹義關係人，另外還有一種是廣義關係人，廣義關係人也應該有利益上的迴避。這則宏達電的報導是可以解釋為廣義關係人。作為優質媒體，TVBS新聞部的自我要求可以更高些，對廣義關係人的涉己關係作適當揭露。但針對這則新聞的報導內容，是符合新聞專業倫理的要求的。我們不認為這則宏達電的報導沒有新聞價值，或處理上有任何失衡，但若能在關係人的揭露上稍作說明，或許不失為一種處理方式。

5. 一般涉己事務的認定多因涉及利益關係，但以這則新聞內容，若說與聯利公司有利益關係實在有點牽強。嚴格來講，這算不算是涉己事件是有疑問的。在衛星公會的自律綱要內容中「報導須遵循利益揭露原則」，這句話似乎有點彈性解釋，若它是指「凡涉及涉己事件就必須揭露」，那就毫無疑問，但是它是寫「須遵循利益揭露原則」，那沒有利益為何還須揭露？若這跟大眾利益有關係，新聞又打上涉己事件，舉例重大上市公司宏達電的新聞報導 TVBS 打上涉己

事件，觀眾和宏達電的股市投資人會不會反而更混淆搞不清楚而生疑慮？涉己事件指的「利益」顯然指的應該是有其他經濟利益，或是個人政治利益，有任何直接的關係，若每次宏達電的報導都要提及誰是本公司的老闆也非常拗口，對新聞品質的提昇也沒有好處。。

6. 總結來說，涉己事務認定仍應以是否涉及利益關係為主要指標。此則新聞委員們認定並未違反倫理或涉己事務相關處理原則。但，未來報導宏達電或 TVBS 董事股東相關企業的新聞時，雖不必過度自我設限，但若衡量具利益關係時，可適度以字幕說明股東關係。

(2). 觀眾申訴處理報告

■ 報告人：TVBS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

1. 反映 11/19 72 歲男子谷關泡湯突昏倒送醫搶救不治

內容：張先生表示事件發生在龍谷飯店，可是新聞卻將使用谷關飯店大眾池的畫面，造成困擾誤以為是谷關飯店發生事情，他要求儘速處理並回覆

新聞處理：中部中心已修改新聞畫面

2. 反映 8/31 "暴力！外籍女員工遭舍監過肩摔 因偷充電" 外籍員工控「制度嚴苛」違規多記過扣錢"

內容：表示為新聞中所報導公司的管理單位，負責舍監的單位，想確認新聞內容是否有經過查證，新聞中有不屬實的地方，請新聞記者與她聯繫處理

新聞處理：中部中心已與申訴人聯繫並於 18 新聞中加入舍監說法

3. 反映 8/26 徐楓捲勞資糾紛遭資遣前總經理討 690 萬

內容：詹先生是當事人他表示新聞只有單方面訪問一方就做成新聞，對他權益受損要求新聞部儘速與他聯絡

新聞處理：娛樂組已與申訴人聯繫並於新聞中加入內容。

三、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：無